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60號

原告 黃婉芬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尹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